**华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17年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有关问题的说明**

一、部门概况

1、部门主要职能：**一是**维护辖区内1913公里道路交通秩序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，疏导交通阻塞，做好节假日交通安全保卫及上级安排的警卫任务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、平安、畅通。**二是**处理辖区各类道路交通事故。**三是**开展辖区驾驶员的车管、驾管业务，把好预防事故第一道防线。**四是**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，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。开展交通安全“五进”宣传活动，认真做好各类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大队车管办证大厅、违法办、事故处理、中队宣传栏及网络、报纸和广播电视进行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。**五是**积极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整治办法的通知》要求，加强与交通运输、安全监管、城建、公路养护等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、上报、治理工作。**六是**在县政府、县公安局的领导下，深化和拓展公安交警“丘北经验”推广工作暨“县乡平安出行”创建活动，加强城镇和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，深入落实县、乡两级政府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及安全生产责任制，竭力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、出行贵、出行不安全的客观问题。

2、交警大队预决算单位构成：交警大队在职人员编制26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24人，在职实有21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现有21人，离退休人员2人，其中：退休2人。车辆编制现有6辆，实有车辆6辆。

二、交警大队预决算情况说明

1、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：

2017年交警大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958.21万元。

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958.2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32.3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5.12%项目支出525.8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4.88%。

收入预决算情况说明：

2017年交警大队用于保障大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432.33万元，包括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358.76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82.98％；办公经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汽燃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39.73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.19％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.84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7.83％。

3、收支增减变化：

2017年交警大队预算收入是958.21万元，比2016年的预算收入616.65万元增加了341.56万元，基本支出从2016年254.15万元增加到2017年的432.33万元，项目支出从2016年的362.5万元增加到2017年525.8万元，原因是因为单位的工作性质决定，以及由原来51名协管员增加到了91名协勤人员，导致了交警队的经费大幅度的上涨所致，以及其他的工作因素导致经费有所增加。

4、（1）2017年交警大队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为9.92万元。其中公务接待费安排为0.92万元，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.27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为9万元，占三公经费支出的90.73%。无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，2017年因公车改革，无公务用车购置费。

（2）三公经费的增减变化：2016年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.5万元，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.5万元，2017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9万元，比2016年减少了4.5万元，减少原因是公务用车仅有6辆执勤执法用车导致。2017年的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.923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了0.923万元。